

#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昊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如申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黎勇跃先生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贯彻落实执行了2020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责。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为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全体董事讨论，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81,6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所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蔡禄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两项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陈如申先生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聘任朱鸯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拟聘任钱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各自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也随之提高，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公司外部董事（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董事黎勇跃、曹光客、蔡禄兼任公司高管回避表决。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1 亿。综合授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银行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议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

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02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03 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05 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0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12 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13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余政工出【2020】20号地块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8,410.96	38,867.01
2	补充流动资金	16,132.99	16,132.99
合计		<b>64,543.95</b>	<b>55,000.00</b>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

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20 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21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6.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余政工出【2020】20 号地块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 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 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具体如下:

1、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框架内, 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条款、票面利率, 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确定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款、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2、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公司公告及其他有关协议或者文件等),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 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 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根据本次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5、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作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本次上述授权的事项，除第4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